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强合作，进一步发挥各自行业优势，秉承“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宗旨，经双方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我国光伏市场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双方将强强联合，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和标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2356.141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东方雨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体

1、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2、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本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互惠、互利，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和根本利益，双方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工程，加强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形成供应链合作，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项目服务体系。包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合作、运维服务等。

2、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东方雨虹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等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甲方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有独特的综合优势，双方可以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

3、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 TP0 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除工程项目类合作外，双方拟通过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方式，共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的设计、施工。乙方负责有关“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防水设计方案并提供防水材料，并承接施工项目。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4、合作范围：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

5、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6、合作方式：双方渠道相互开放，并在发展可行的基础上，双方可以通过采取“联合体”或成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等。无论采取哪种合作方式，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保密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商业计划、出资信息、投资信息、团队信息、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分配方式、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失去效力而受到影响。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等内容。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具备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08-20	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	《框架合作协议》	前期准备工作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如下：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目前已届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予以解禁。本次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并与公司合称为“甲方”）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802.80 万元，由合肥视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肥视研已于近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26,089,654.7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肥视源领行与乙方、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合肥视源领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合肥视研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38670001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2.8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仅用于公司“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0900386700014，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2.80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明朗、吴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5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5,505,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38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067,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4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654,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3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15,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851,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851,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公司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71,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3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033,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7%；反对 3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71,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31,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033,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7%；反对 1,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31,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全国统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开展经营范围登记的通告》，自 5 月 21 日起，深圳市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存量市场主体在办理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对新增经营范围使用规范条目规范登记。根据前述要求，公司经营范围表述有所变动，变动后的经营范围内容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 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经营范围 / 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递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委托生产；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吴康林先生的配偶龚碧琼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龚碧琼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	买入	5000	12.9000	64,5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卖出	5000	14.5906	72,953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龚碧琼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 8453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 * 短线卖出股份 - 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 =12.9000 元 / 股 *5000 股 -14.5906 元 / 股 *5000 股 =8,453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吴康林先生及其配偶龚碧琼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龚碧琼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吴康林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虽发生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但交易前后吴康林先生并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龚碧琼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吴康林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吴康林先生及亲属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吴康林先生承诺今后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龚碧琼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8,453 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吴康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5,030,000	8.97	2.21	2017-11-07	2021-11-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4,790,000	8.54	2.11	否	2021-11-04	2022-11-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68	24,067,200	23,827,200	42.50	10.4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8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01,488,498	13.27%	5.5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高新投
陈清州	是	62,123,494	8.12%	3.38%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高新投
陈清州	是	37,878,788	4.95%	2.06%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高新投
合计	-	201,490,780	26.34%	10.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64,846,057	41.58%	458,183,607	59.91%	24.91%	453,183,607	98.91%	258,418,911	84.27%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782,446,057	42.53%	469,623,607	60.02%	25.53%	453,183,607	96.50%	258,418,911	82.61%

陈清州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清州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458,183,6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1%；翁丽敏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1,4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0%。双方累计质押合计 469,623,607 股，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21〕第 3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闲置资产的明细、账面原值、净值、涉及的债务情况等，闲置资产的来源和此前的使用状态、闲置起始时间和闲置的主要原因，出售前述资产对长峰电缆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闲置资产的明细、账面原值、净值、涉及的债务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相关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大类	名称/坐落地点	面积（㎡）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2021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配电间	100.45	幢	1	5.02	2.28
	门卫	60.30	幢	1	4.82	2.19
	办公楼	1,583.48	幢	1	86.04	42.45
					41.62	20.70
	车间	3,273.38	幢	1	409.00	222.82
	车间	6,691.42	幢	1	990.33	586.56
	浴室	39.78				
	道路				33.84	18.57
	南厂区小计				1,570.68	895.57
	车间	6,844.62	幢	1	821.35	509.24
	车间	6,844.62	幢	1	821.35	509.24
	车间	9,113.78	幢	1	1,302.29	833.19
	道路				1,296.67	768.01
	生物科技园小计				4,241.66	2,619.68
	宿舍	13,510.34	幢	2	3,535.22	2,093.88
	生活配套园小计				3,535.22	2,093.88
房屋建筑物合计					9,347.57	5,609.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南厂区	8,525.60	块	1	140.65	110.88
	生物科技园	34,631.80	块	1	242.96	175.34
	生活配套园	6,095.10	块	1	160.55	132.72
无形资产小计		49,252.50			544.16	418.94
在建工程	会所-生物科技园	2,511.76	幢	1	423.15	423.15
在建工程小计		2,511.76			423.15	423.15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批	1	6.63	0.33
	白雪冰柜		台	1	0.30	0.02
	冰柜		台	1	0.42	0.02
	红酒柜		台	1	0.86	0.04
	载货电梯		台	1	2.64	0.13
	载货电梯		台	1	9.66	0.64
	电子汽车衡		台	1	7.80	0.39
	高低压配电柜		套	1	21.20	3.07
	冷却塔		台	1	1.62	0.43
	电梯		台	2	22.60	11.69
	500KV 变压器		套	1	25.74	14.73
机器设备小计					99.47	31.49
合计					10,414.35	6,482.70

上述资产所涉及的债务是部分资产用于贷款抵押，抵押情况具体见下文的“问询二回复”，长峰电缆用于上述资产抵押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宫林支行提供的 2,850.00 万元贷款。

2、闲置资产的来源和此前的使用状态、闲置起始时间和闲置的主要原因

闲置资产的来源和此前的使用状态、闲置起始时间和闲置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所示：

坐落地点	闲置资产名称	来源	此前使用状态	闲置起始时间	闲置主要原因
南厂区	配电间